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周世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敬順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供擔保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撤銷股東會決議案件確定前，相對人不得進行清算程序。

二、聲請程序費用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

（一）相對人之股東原有周添財（股份數2,000股）、聲請人（股份數1,500股）、周陳寶卿（股份數500股）、周莊傳（股份數1,000股）、周敬順（股份數1,000股）、周莊敬（股份數1,000股）、周敬忠（股份數1,000股）。相對人於101年5月23日上午10時招開臨時股東會，選任聲請人為董事長，然當時擔任公司會計之周敬順，於未經聲請人同意下，將周添財之股份數變更為0股、聲請人股份數變更為1300股、周莊傳股份數變更為800股，並將周敬順、周莊敬、周敬忠股份均變為1,800股。

（二）嗣周莊敬於113年9月11日以相對人之監察人身份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並選任周敬順為清算人，每月報酬4萬元。然相對人之董事會並無公司法第220條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形，周莊敬應不得召集股東臨時會，且該股東

會之出席股東權數，與出席之股東人數不符，又該股東臨時會並未通知周莊傳之繼承人。聲請人已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為免相對人於訴訟過程中為清算程序，使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而影響股東權益，爰依法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等語。並聲明：聲請人願供擔保，請相對人於本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確定前，不得進行清算程序。

二、相對人答辯

聲請人並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僅係就股數有爭執，並非反對清算。而相對人已實際停止經營多年，主管機關亦得命令相對人解散，相對人召開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係屬合法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538-4條，於假處分準用之。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15、16頁）、相對人92、96年間之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27至34頁）、相對人101年5月23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37頁）、相對人股東名簿（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聲請人已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固提出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7、18頁）、申請案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相對人有向聲請人請求提供相對人之印鑑章，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事宜，足見相對人已在進行清算，是就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聲請人亦已為釋明。

（三）相對人雖辯稱聲請人並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云云。然相對人如進行清算，而為出售公司資產等行為，縱使可取得出售之價金，然已難回復為原有之資產狀況，影響公司得否持續經營，是可認本件聲請人確實可能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相對人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至於相對人稱相對人已停止營業多年，主管機關得命令清算云云，相對人並未提出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證明，難認相對人此部分所便可採。

（四）惟聲請人之釋明仍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查相對人資本額為800萬元，有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聲請人就本案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結果，影響相對人是否進行解散，故應以相對人全部資本額作為計算擔保金額之基礎。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之規定，民事訴訟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是本案訴訟期間估計為6年，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聲請人供擔保金額為240萬元【計算式：8,000,000×6×5%=2,400,000】。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蘇玉玫